第一章

职能及权责

1.1　申诉专员公署是根据香港法例第397章《申诉专员条例》(「条例」)成立的独立机构，致力监察香港的公共行政。本署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的行为，审研行政方面是否会有不足之处，并建议补救措施，藉此促进公平合理、开明问责，以及迅速回应市民诉求的良好公共行政。

权责

1.2　申诉专员有权就条例附表1第I部(参见**附件1**)所列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涉嫌行政失当的投诉展开调查。此外，即使没有接到投诉，申诉专员亦可基于公众利益，就重大问题和涉及行政体制失当的情况，主动进行直接调查。

1.3　广义而言，「行政失当」是指行政拙劣、欠缺效率或不妥善，当中包括不合理的行为；滥用权力或职权；不合理、不公平、欺压、歧视或不当地偏颇的程序，以及延误；无礼或不为他人着想等行为。

1.4　除涉及违反《公开资料守则》[1] 的个案外，香港警务处、廉政公署及条例附表1第II部(参见**附件1**)所列的三个其他机构，并不在本署可调查之列。

不受调查的行动

1.5　申诉专员并非任何事情都有权调查。假如投诉涉及法律程序或提出检控的决定；合约与其他商业交易；人事管理事宜；以及批地条件的订立或修改等，则申诉专员无权进行调查。这些不受调查的行动，详列于**附件2**。

[1] 政府当局在一九九五年订立这套守则，订明政府当局除非基于公众、私人或商业利益而有合理理由不公开资料，否则应尽量为市民提供政府管有的资料。守则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、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。

限制

1.6　条例亦订明申诉专员不得进行调查的其他情况，例如：投诉人对所投诉的事情已知悉超过两年；投诉人没有透露其姓名；或者投诉并非由感到受屈的人士或适宜的代表提出。有关限制的详情，请参阅**附件2**。

1.7　然而，在有些情况下，申诉专员可行使酌情权，决定展开或中止调查。例如，投诉人若能够提供合理解释，说明为何未能在知悉有关事情两年内提出投诉，则专员可酌情受理其个案。

职权范围检讨

1.8　过去两年，本署已就职权范围进行全面检讨。详情载于第四章**第4.26至4.27段**。